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留坝县退化林修复

施
工
合
同

（三标段）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5〕671 号)》，汉中市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计划的通知》（汉市秦巴中心发〔2025〕8 号）文件和公开招标结果，该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12181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在留坝县江口镇水池沟修复区实施退化林修复，共 8 个小班 2022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抚育修复覆盖全部小班范围，补植面积达到总面积 75%以上，补植造林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苗木保存率达到 80%以上。综合验收达到合格（含）以上标准。

2.修复措施

（1）采伐：按照“砍劣留优、砍大留小、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间伐原则。一是伐除病自然灾害及虫害受害木、枯死木、濒死木，以及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二是对一穴多株的林木，仅保留 1~2 株粗壮、健康的植株，伐除其它多余幼小个体；三是对株距过密的

(4) 补植密度：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造林类型，补植密度为每亩补植不小于 35 株，补植面积 1518 亩。（各小班补植密度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工程作业设计表）。同一小班设计 2 个以上树种混交补植的，采取带状混交或块状混交方式，依据现有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的密度和分布状况灵活确定。

(5) 种苗质量：本次补植造林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补植用苗必须使用符合《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 142-2021 标准 I 级优质苗木，苗木要求生长健壮、根系发达、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木质化程度高、无损伤的苗木，同时必须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

苗木质量标准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规格			综合控制指标
		苗龄	地径	苗高	
栓皮栎	容器	1-0	≥0.5	≥40	充分木质化
漆树	播种	1-0	≥1.0	≥90	充分木质化
红豆杉	播种	2-0	≥0.8	≥50	充分木质化

(6) 栽植：栽植时间选择在 2026 年春季，2 月中旬至 3 月下旬期间，雨前或雨后土壤墒情较好的时段进行栽植，天旱土干时不宜栽植。栽植时扶正苗身、深浅适当、根系舒展、熟土回填、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再填土踩实，最后覆上虚土，具备浇灌条件的应浇足定根水。容器苗前去掉容器，植穴要大

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保险，保险生效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工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7次结算工程费用。付款前，乙方要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相关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1218100.00元）30%预付工程款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365430.00元）。

(2)主体工程过半（清林）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1218100.00元）20%预付工程款贰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243620.00元）。

(3)主体工程(含种苗采购调运，砍灌整地、栽植)施工结束，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1218100.00元）25%的工程款叁拾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304525.00元）。

(4)在2026年、2027年、2028年每年乙方对进行割灌除草、补植等抚育措施，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年度分三次分别

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留坝县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退化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县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十、本项目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相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留坝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陕西海大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11610729016046767J

社会统一代码：91610000577839185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
文景路11号

电话：189091616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八里
村支行

账号：26607601040004816

账号：6105017237000000128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